

关于《硚口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升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我们起草了《硚口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是加快推进商务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塑造清洁美丽城市形象、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体规范化、集约化水平不高，无证经营、乱堆乱放、环境污染等问题突出，呈现出“小、散、乱、污”的特点，难以适应新时代城市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在此背景下，亟需通过制定系统性、针对性的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强化源头管控、规范经营行为，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化发展，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人居环境品质。

二、制定原则

（一）依法依规制定。《办法》在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武汉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

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各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禁设地点和区域的批复》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细化了管理标准和责任分工。

（二）加强与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体系的衔接。《办法》在遵循前期《武汉市硚口区再生资源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充分考量辖区再生资源站点实际情况，参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26），明确我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总量及建设标准，保持政策的延续性，提高规范化管理的可操作性。

（三）强化源头治理。调研发现，部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选址位于禁设区域内，环境污染问题突出，与周边居民矛盾频发。其根源在于行业准入审查不严。《办法》据此建立分类踏勘机制，将审批服务与行业准入管控有机结合，完善“前置告知、联合踏勘、限期办结”审批服务流程，防范遏制“事前服务缺位、事后执法取缔”现象发生。

三、主要内容

一是统筹规划布局，明确了辖区再生资源站点实行总量管控和网点建设选址要求。二是优化审批服务，落实经营开办“一次性告知”，健全个体工商户和企业法人分类审批流程。三是加强行业监管，对《办法》实施前的存量站点进行分类处置；完善“基层前哨巡查、部门联合整治、社会广泛参与”的管理体系。四是明确职责分工。根据各单位职能分工，细化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责任。

特此说明

附件 3

意见反馈表

[illegible]